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4 人，在場委員人數 4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死亡，經本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8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該選舉區里長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補選，經本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89 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補選，經本會 109 年 2 月

25日第489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臺幣21萬2,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補選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候選人登記為本(109)年3月2日至4日，已由林召集人執行登記截止監察職務，另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選舉票轉發、投票開票)委員分工。

辦法：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 **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由蔡委員金保執行監察職務。**
- 二、 **109年4月9、10日(星期四、五)選舉票印製與轉發監察(印刷廠待確認)，由蔡委員聰智執行監察職務。**
- 三、 **109年4月11日(星期六)投票開票監察，由黃委員慧玲執行監察職務。**
- 四、 **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 2 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候選人政見稿如附資料，初審結果尚查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
- 三、 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資料，查證結果尚查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情事。
- 三、 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登記。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光興里里長補選，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 449 號)主任監察員(計 1 人)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計1人，查其身分尚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情事。

三、 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

- 一、 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尚查無

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爰建請依該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449號)監察員(計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監察員名冊係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各提出推薦1人，合計2人，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三、 相關法規：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候選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

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據推薦名冊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臉書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分享影片一則，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98 號函辦理。

二、 事實概要與調查：

- (一) 本件係中選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臉書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分享影片一則(查係TVBS少康戰情室節目於109年1月10日直播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於109年1月10日選前之夜造

勢影片)，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

- (二) 本案行為人—臉書署名「Connie Lu」者，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分析比對網路資料，推測研判為盧OO君之可能性較大。(其餘偵查資料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三、 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 (三) 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辦法：

- 一、 本案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查察，案內行為人(臉書帳號署名「Connie Lu」者)，依雲林縣警察局網路偵查結果，推測為盧OO君之可能性較大，惟尚無法

百分百確知行為人即為盧OO君。

- 二、按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本案是否續向戶政機關查調盧OO君之住所資料及通知盧君提出陳述意見，依本會監察小組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看佐證之影片，審認案內行為人(臉書帳號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凌晨12時15分)在臉書分享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影片，涉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之情事(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
- 二、本案依據雲林縣警察局查復可能涉案之行為人為盧OO君，為調查事證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盧君戶籍資料後，續請盧君提出陳述說明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重點發言摘要：(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A：

- (一) 本件行為人於投票日在臉書分享之影片內容，查係TVBS少康戰情室節目於109年1月10日直播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於109年1月10日選前之夜造勢影片(長度約7小時50餘分，內容係由下午開始預備至活動結束前候選人與支持者致詞請選民支持)。
- (二) 雲林縣警察局根據臉書帳號「Connie Lu」(即本案之行為人)之臉書親友互動比對分析結果，推測為盧OO君之可能性較大，

然尚無法百分百確認行為人即為盧OO君。

發言者B：

本案必須先釐清，行為人(臉書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分享特定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影片，是否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違法行為構成要件，請委員檢視本案調查事證後，審認上述行為是否構成違規？

發言者C：

(一)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本案行為人於投票日分享前一日某特定候選人之選前之夜造勢影片，顯然意在藉由分享該造勢影片，爭取認同及幫助該候選人當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之規定。

(二)警察局查證結果，推測臉書署名「Connie Lu」者為盧OO之可能性較大，雖無法完全確認，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仍可函請盧君提出陳述說明，倘其自行承認是臉書署名「Connie Lu」者本人無誤，就可以百分百確認是行為人。

**(經在場全體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本案行為人-臉書帳號署名「Connie Lu」者，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在臉書分享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於109年1月10日選前之夜造勢影片之行為，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違法行為構成要件。)**

伍、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10分。)